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陳逸軒

被告 星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8萬3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0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第1項至第3項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4,98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3,0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4,980,000 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,012元（計算如附表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,982,012元【 $4,980,000 + 2,012 = 4,982,012 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40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3,601元（計算式： $50,401 \times 2/3 = 33,60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800元（計算式： $50,401 - 33,601 = 16,8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高 嘉 彤

10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 (至 起 訴 前 1 日，見民事 起 訴 狀 第 1 頁 本 院 收 文 戳 章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 息	8 萬 3, 000 元	113 年 7 月 6 日	113 年 10 月 3 日	(90/3 65)	5%	1, 02 3. 29 元
	2	利 息	8 萬 3, 000 元	113 年 8 月 6 日	113 年 10 月 3 日	(59/3 65)	5%	670. 8 2 元
	3	利 息	8 萬 3, 000 元	113 年 9 月 6 日	113 年 10 月 3 日	(28/3 65)	5%	318. 3 6 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2, 012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